新北市國民中、小學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作業流程

階段	學生身分別及作業流程	檢具文件及學校應辦事項
入學作業階段	1.外國學生 ↓ 向學校申請 ↓ 編入適當年級 ↓ 學生入學後報局備查 ↓ 教育局 函覆學校本局已收悉，並提醒有華語學習需求可向本局申請。 2.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 ↓ 教育局 1.發文至分發學校。 2.如為僑生，提醒有華語學習需求可向本局申請。 ↓ 學校協助編入適當年級 （有華語學習需求） 3.僑生 ↓ 向僑委會申請 ↓ 教育局 1.發文至分發學校。 2.如為僑生，提醒有華語學習需求可向本局申請。 ↓ 學校協助編入適當年級 （有華語學習需求）	**1.外國學生：** (1)申請表 (2)合法居留證(居留原因非觀光) (3)學歷證明文件(經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) A.國小：成績證明文件(國小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外) B.國中：國小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或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**2.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：** (1)申請表 (2)港澳護照或居留證(居留原因非觀光)或入出境許可證 (3)學歷證明文件(經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) A.國小：成績證明文件(國小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外) B.國中：國小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或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**3.僑生：** (1)申請表 (2)僑居地居留證 (3)學歷證明文件
華語補救執行階段	學校向本局申請 華語學習計畫經費 ↓ 本局審核 ↓ 核定補助 ↓ 學校實施華語 學習課程 ↓ 成果提報及經費核結 （學校評估學生仍有需求） ↓ 結案	**1.檢具文件：** (1)申請計畫書 (2)經費概算 **2.學校注意事項：** (1)學校請確實評估學生能力，同語言別學生以併班上課為原則。 (2)學校聘請現職或退休教師，對該學生實施華語學習課程，必要時得安排通譯人員，協助師生溝通。 (3)學校持續協助該生學習華語及適應學校生活。